

##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况

1、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水晶光电”）拟与燕园创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园投资”）共同合作，拟投资设立宁波燕园创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 6,510 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拟出资人民币 6,500 万元，占合伙企业注册资本的 99.85%；燕园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拟出资人民币 10 万元，占合伙企业注册资本的 0.15%。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他合伙人签署相关合作协议等文件。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名称：宁波燕园创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人民币 6,510 万元

3、经营期限：30 年

5、经营场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6、合伙目的：对 3D 感知、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相关领域并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的高科技产业和技术应用等进行投资。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

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8、投资主体：本合伙企业由燕园投资及本公司 2 个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普通合伙人 1 个，有限合伙人 1 个。

### 三、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 (一) 普通合伙人：燕园创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燕园创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孙飞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11 层 1114

4、成立时间：2010-06-03

5、经营期限：2010-06-03 至 2030-06-02

6、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56883275R

8、注册号：110108012919605

9、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缴情况：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10 万元，该出资额占本合伙企业出资比例的 0.15%。

燕园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 有限合伙人：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林敏

注册资本：121,768.833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 年 8 月 2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星星电子产业区 A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42004828D

经营范围：光学元器件、光电子器件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

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电子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汽车零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智能车载设备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缴情况：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6,500 万元，该出资额占本合伙企业出资比例的 99.85%，出资将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到位。

####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合伙人姓名、名称、承担责任方式及住所：

姓 名（名称）	承担责任方式	住 所
燕园创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限责任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11 层 1114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星星电子产业区 A5 号

##### 2、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额（单位：万元）、缴付期限、出资方式：

姓 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首期缴付期限	出资方式
燕园创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00	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

##### 3、管理方式

本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作为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对合伙企业提供管理及其他服务的对价，本合伙企业应按照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企业应在首次交割日起 30 日内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设 3 个委员席位，由普通合伙人委派 1 名，有限合伙人委派 2 名；本合伙企业的所有投资决策均须经全体投资委员会委员同意，并以书面方式作出。

##### 4、管理费及托管费

（1）在合伙企业存续期内，本合伙企业每年度管理费不超过 100 万元，有限合伙人按实际发生的合伙企业日常管理费用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2）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根据公平、节约之原则与托管银行协商确定托管费，合伙企业的托管费率为 0.02%/年。

##### 5、利润分配、亏损分担办法

（1）合伙企业取得的项目投资的现金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股息、红利、股权转让所得、股票出售所得、投资退出所得等。

(2) 合伙企业取得项目投资的可分配现金收入按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3) 合伙企业应在投资项目退出或/及投资项目有相应现金流分配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投资项目的收益分配。

(4)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项目投资收入以外的其他可分配收入（不含出资违约金），应于每年的第一季度完毕之前按照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5) 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共同分担。

(6)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6、违约责任

(1) 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应当依法或依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合伙人未能按照约定的期限出资的，按照本协议第 3.3.2 条的约定承担责任。

(3)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多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 7、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本协议各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方公章，且自然人（如有自然人作为合伙人）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 五、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1、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符合公司长期的战略规划，整合公司优质资源，助力于公司实现在 3D 感知、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业务领域的战略布局，进一步探索外延式发展，加快推进公司产业升级，实现企业从制造型向技术型的转型，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供支持。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预计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存在的风险

合伙企业在运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波动、行业发展变化、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前述人员不在合伙企业中担任除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之外的职务。

2、本次投资合伙企业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宁波燕园创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8日